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37號

原告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創增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7G284A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就原告聲明撤銷被告民國113年11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7G284A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係因原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服被告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13時10分許，於臺北市林森北路487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原告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遂以北市警交字第A07G284A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  
02 為113年9月28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  
03 表示不服。嗣被告認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  
04 行為，於113年11月8日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  
05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  
06 提起本件訴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於日間許可可停車之時段內於停車  
09 格後方等待停車位，車身已進入停車格3分之2以上，並於現場  
10 等候半小時以上，而000-0000號車輛(下稱甲車)，強行從  
11 原告前方倒車插入，並出言恐嚇霸凌，請法院查明該車是否  
12 符合停放資格。且員警舉發並未給予原告陳述，斷定原告在  
13 劃有紅線之路段停車，予以拍照，其舉發與證據不符，並且  
14 空言指述。

15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四、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函查違規屬實。又本件採證照片並無原告所  
18 陳之甲車，且若有甲車之停車糾紛，原告應另覓合法停車格  
19 或請警方排除糾紛，而非逕自違規於紅線區域停放並以此理  
20 由請求撤銷。

21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本件相關法規：

24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5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  
26 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  
27 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8 2、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  
29 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  
30 停車處所停車。

31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紅實

01 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02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原處分與送  
03 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照片4張及舉發機關函存卷可查  
04 (見本院卷第75至77、79、81、85頁)，自可信為真實。

05 (三)、依據現場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79頁)，系爭車輛於前  
06 開時段停放於系爭路段，其車身跨越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實  
07 線及未標示實線處，其已屬於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非如  
08 原告所述系爭車輛當時於開放貨車得以停車時段之處所停  
09 車。

10 (四)、另原告主張員警舉發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乙節，查本件舉發  
11 通知單本身因後續有裁決書之開立，該通知依據目前實務見  
12 解屬於觀念通知，並無行政程序法上之作成行政處分應給予  
13 陳述意見之適用。而本件開立舉發通知單後至裁決前，原告  
14 業已陳述意見，此有舉發機關函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  
15 頁)，足認對原告已有相當之程序保障，不影響原處分之合  
16 法性。

17 (五)、至原告主張甲車是否有所謂違規或是恐嚇乙節，然依原告所  
18 述，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未改變，其本身業已屬於違反處罰  
19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甲車之介入為其違規停車發  
20 生之後，當不影響其違規停車行為之狀態。而甲車是否有違  
21 規或是設有相關法令(如民刑事責任)，則為裁決及處罰機  
22 關是否對甲車裁罰以及原告應另循法律途徑處理之問題，當  
23 不能就此主張免罰。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  
25 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甚為明確，  
26 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900元，並  
27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9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30 附此敘明。

3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1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3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04 條之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法 官 唐一強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達泓